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
95號

聯絡方式：林冠吟 082-324604#90135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後南金門字第1110004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請貴單位協助公告111年度後備軍人居滿服役限齡除役案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10月6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31041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運用公佈欄及跑馬燈張貼111年後備軍人各階段除役年齡公告，以利金門縣轄內後備軍人周知，另請將相關公告紀實照片函覆本中心，以利任務遂行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

主 任 陸軍砲兵上校 許澤鑫

人事室 111/10/19 10:43

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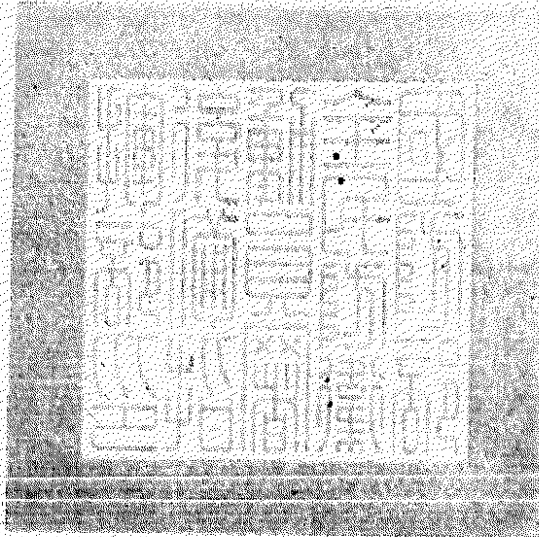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100294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112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(一) 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國41年出生）。

(二) 中將：65歲（民國46年出生）。

(三) 少將：60歲（民國51年出生）。

(四) 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國53年出生）。

(五) 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國61年出生）。

(六) 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國66年出生）。

(七)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國75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2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